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二」修正草案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- (二) 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- (三) 聯絡人：林技士
- (四) 電話：(02)89956666 分機8320
- (五) 傳真：(02) 89956665
- (六) 電子郵件：：ad9427@osh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無。